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吉祥人寿祥 e 宝 1 号 B 款两全保险（万能型）”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，内容全面、真实，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
四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；

五、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事项。

陈云亮

法律责任人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